

2025 年度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概况

一、部门职责

驿城区人民法院是我市中心城区唯一的基层法院，管辖驿城区、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所有案件。2025年我院在区委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区政府支持和社会各界共同关心和帮助下，认真落实区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忠实履行宪法及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均取得新进展。

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 3、依法审判上级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
5. 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犯人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6. 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治宣传和业务培训工
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管理本院机构设置和人员。

7.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 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9. 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10. 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其中审判业务机构 7 个，非审判业务机构 3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驿城区人民法院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无单独核算的所属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一级预算单位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0 个。为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7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3.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899.2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57.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63.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9.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0.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613.1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31.94	本年支出合计	57	6,610.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6.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58.43
总计	30	6,968.48	总计	60	6,968.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31.94	6,174.77	0.00	0.00	0.00	0.00	557.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8	3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8	3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3.88	3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33.50	5,033.5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033.50	5,033.5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696.50	4,696.5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37.00	337.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94	68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04	63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1.07	43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97	20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90	5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90	5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34	16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34	16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34	16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69	24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69	24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69	24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57.17		0.00	0.00	0.00	0.00	557.17
22999	其他支出	557.17		0.00	0.00	0.00	0.00	557.17
2299999	其他支出	557.17		0.00	0.00	0.00	0.00	55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10.05	4,934.75	1,675.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8		33.8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8		33.8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3.88		33.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99.21	3,257.79	1,641.42			
20405	法院	4,899.21	3,257.79	1,641.42			
2040501	行政运行	4,621.06	3,257.79	1,363.27			
2040504	案件审判	278.15		27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54	663.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53	637.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1.07	431.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46	206.46				
20808	抚恤	26.01	26.01				
2080801	死亡抚恤	26.01	2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84	159.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84	159.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84	15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41	24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41	24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41	240.41				
229	其他支出	613.17	613.17				
22999	其他支出	613.17	613.17				
2299999	其他支出	613.17	61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7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3.88	33.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899.21	4,899.2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3.54	663.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9.84	159.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0.41	240.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74.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96.87	5,996.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4.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2.75	272.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4.8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269.62	总计	64	6,269.62	6,269.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96.87	4,321.58	1,675.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8		33.8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8		33.8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3.88		33.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99.21	3,257.79	1,641.42
20405	法院	4,899.21	3,257.79	1,641.42
2040501	行政运行	4,621.06	3,257.79	1,363.27
2040504	案件审判	278.15		27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54	663.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53	637.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1.07	431.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46	206.46	
20808	抚恤	26.01	26.01	
2080801	死亡抚恤	26.01	2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84	159.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84	159.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84	15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41	24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41	24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41	24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6.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	基本工资	1,014.28	3020	办公费	36.35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0.00
1			1			1		
3010	津贴补贴	875.49	3020	印刷费	0.00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2			2			2		
3010	奖金	572.61	3020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48
3			4					
3010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	水费	2.04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6			5			1		
3010	绩效工资	49.27	3020	电费	96.61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8.48
7			6			2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47	3020	邮电费	5.88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8			7			3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0.12	3020	取暖费	0.00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9			8			5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77	3020	物业管理费	63.73	3100	大型修缮	0.00
0			9			6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84	3021	差旅费	17.38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1			1			7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9	302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3100	物资储备	0.00

2			2	用		8		
3011 3	住房公积金	243.93	3021 3	维修（护）费	21.06	3100 9	土地补偿	0.00
3011 4	医疗费	0.00	3021 4	租赁费	1.86	3101 0	安置补助	0.00
3019 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33	3021 5	会议费	0.00	3101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48	3021 6	培训费	7.03	3101 2	拆迁补偿	0.00
3030 1	离休费	0.00	3021 7	公务接待费	0.39	3101 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 2	退休费	421.53	3021 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 3	退职（役）费	0.00	3022 4	被装购置费	5.24	3102 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 4	抚恤金	25.02	3022 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 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 5	生活补助	1.92	3022 6	劳务费	45.26	31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 6	救济费	0.00	3022 7	委托业务费	2.5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 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 8	工会经费	25.80	39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 8	助学金	0.00	3022 9	福利费	29.18	39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	奖励金	0.00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58.94	3990	经常性赠与	0.00

9			1	费		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0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9			
人员经费合计		3,734.88	公用经费合计					58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4	0.00	59.65	0.39	59.33	0.00	58.94	0.00	58.94	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968.4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1.62 万元，增长 4.06%。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和案件量的增加，基本支出和各项办公办案经费支出均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6731.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74.77 万元，占 91.72%；其他收入占 8.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6610.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34.75 万元，占 74.66%；项目支出 1675.30 万元，占 25.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269.6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54.32 万元，增长 7.81%。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和案件量的增加，基本支出和各项办公办案经费支出均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96.8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0.7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8.85 万元，增长 6.36%。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和案件量的增加，基本支出和各项办公办案经费支出均有所增加，相应的财政拨款支出也有所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96.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8 万元，占 0.56%；公共安全支出 4899.21 万元，占 81.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54 万元，占 11.06%；卫生健康支出 159.84 万元，占 2.67%；住房保障支出 240.41 万元，占 4.01%。

（三）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74.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费用支出为年中下达，年初没有此类预算。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0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案件量的逐年上涨，执法办案工作运转开支变大，相比年初预算数略有上涨。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1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年初预算未包含年中下达的办案业务专项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当年新增了退休人员，导致支出比年初预算数略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社保仍由属地管理，2025 年预算编制时，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由一体化系统公式自动测算出来，与实际发生的支出计划存在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为年中追加项目，年初预算中无此项资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社保仍由属地管理，2025 年预算编制时，

医疗保险缴费年初预算由一体化系统公式自动测算出来，与实际发生的支出存在差异。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编制时，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测算的人数包含 2025 年当年退休人员，随着人员退休，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减少，加之 2025 年新进人员工资缴存数较低，住房公积金总数缴存减少，与实际决算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21.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34.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586.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

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2%；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1%，占 99.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0.66%。

1. 因公出国（境）费预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1%。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8.9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执法办案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等支出。2025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86.69 万元，比 2024 年度减少 1.2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我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下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4.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

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5 年度财政部门批复绩效目标的 4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 580.88 万元。

2025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对绩效监控过程中收集到的材料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形成了书面总结报告。包括绩效监控范围，组织开展程序，责任单位等。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自评项目共 4 个，包含办案业务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业务装备购置经费、支付吴磊国家赔偿金。

办案业务经费全年预算数 207.1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7.1 万元，执行率 100%。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全年预算费 319.9 万元，全年执行数 319.9 万元，执行率 100%。业务装备购置经费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 万元，执行率 100%。

支付吴磊国家赔偿金全年预算数 33.88 万元，全年执行数 33.88 万元，执行率 100%。评价结果均为优。

我院项目自评过程中发现个别绩效指标的三级指标制定的不够详细合理，年初绩效目标值设置过低。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不能准确反映实际完成值，不能准确体现项目完成情况。下一步将继续细化量化三级指标，力求绩效自评更加准确。对于不可控的指标或者当年无法实现的指标，尽量避免设置或者综合分析科学设置，力求绩效自评更加准确。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我院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较为明确，评价指标体系较完整，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预算执行进度有序推进，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